

《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

敬啟者：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學校於本年度為小二在數學科成績有待提升的學生編入數學科課前輔導課，以提供額外的學習支援。貴子弟(_____班_____學生)獲安排參加數學科課前輔導課，有關詳情如下：

| | | | | |
|------|---------------|-----|------------------------|--------|
| 日期 | 2017年 | 12月 | 4、5、11、12、18、19日 | 逢星期一、二 |
| | 2018年 | 1月 | 8、9、15、16、22、23、29、30日 | |
| | | 2月 | 5、6、26、27日 | |
| | | 3月 | 12、13、19、20、26、27日 | |
| | | 4月 | 9、10、16、17、23、24日 | |
| | | 5月 | 7、8、14、15、21、28、29日 | |
| | | 6月 | 4、5、19日 | |
| 時間 | 上午7:25 - 7:55 | | | |
| 地點 | 203室 | | | |
| 輔導教師 | 黃思遠老師 | | | |

- 備註：(1) 學科輔導為學校課程，凡被老師安排上輔導課的學生必須準時上課，不可無故缺席。
(2) 回校集合及學科輔導期間，學生務必遵守校規，注意安全。
(3) 凡輔導課學生經考試後，學科成績有明顯進步者，經校方評估後，學生可以出組，不用參與早上輔導。如出組後，學生學科表現未如理想時，學校會考慮再次安排學生出席早上輔導課。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11月28日交班主任辦理。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757 0322與潘嘉齡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謹啟

(王彩娣)

2017年11月27日

家長回條

134(b)/2017 號

(請於11月28日把回條交班主任轉交_____老師)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數學科課前輔導課(小二適用)》通告事宜。

- 本人同意敝子弟接受課前輔導課的安排。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接受課前輔導課的安排。原因：_____。

此覆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班 別：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17年11月 日